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為配合臺中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年~115年),申請擬解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第1435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48.9828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 壹、 時間：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
- 貳、 地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3樓第1會議室(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號)
-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 肆、 主席致詞：
- 伍、 報告事項：
- 一、 編號第1435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位於臺中市清水區，為減少風砂吹襲並防止潮害，以維護臺中港港區安全，於民國72年11月2日府農林字第154233號公告編入，現有面積166.4288公頃。
 - 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為配合「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前揭計畫經報奉行政院原則同意(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函)。
 - 三、 本案申請擬解除面積為47.7376公頃，經現場查測擬解除面積為48.9828公頃。因解除區域面積大於5公頃，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111年7月6日至111年7月12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 四、 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就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48.9828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並請東勢林區管理處就本號保安林預定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決定：

陸、 討論事項：

案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為配合臺中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年~115年)，申請擬解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第1435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48.9828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擬解除區域包括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2、10、10-3、12、12-1、12-2、16、18、20、29及31地號內，面積48.9828公頃，係交通部航港局所管理之國有土地，已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提供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及管理。
- 二、 據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擬解除之保安林區域規劃為「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另據「保安林解除申請書」之解除理由：「……將既有47.7376 ha保安林地調整為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以增加臺中港港區用地。」及「……土地承租需求遽增；……配合行政院離岸風電推動政策……考量未來風機大型化每一組裝基地每年須容納約50-60組風機，腹地將不足以因應。」等情。
- 三、 擬解除區域位於本號保安林之東側及南側，佔整體保安林面積約29.43%，土地現況為闊葉樹混淆林及零星草生地(12地號內有兩棟建物)。
- 四、 為減輕對保安林功能影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後續已規劃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1-1地號編入保安林範圍。並於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2236-2~2236-9、2243、2246、2249、2250、2252、2253、2255、2256、2257、2259、2260、2261、2263、2264、2265地號施行固沙工程，作為日後辦理綠覆補償之區域。
- 五、 本案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並查無該審核標準第3條、第4條所列各款情形，惟擬解除區域大於5公頃，依同標準第5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 六、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決議：

柒、散會：